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贵宝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合资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察看，与各级员工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汤贵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生，2001年毕业于芜湖教育学院，取得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取得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香江集团、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2020年8月至今，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分所所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真兰仪表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股东会 4 次。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持召开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关联交易、聘任财务负责人与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内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期间，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了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总部与外地子公司、合资公司实地考察与现场工作，通过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座谈，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计师会议沟通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可信，展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外，公司按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拟定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部分用于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减资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公司严格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并通过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汤贵宝

2026.4.23